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4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2019年7月5日,公司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将所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000万股(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10%)股权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7月8日起,增加蚂蚁基金为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自2019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551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7130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7497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7498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注:由于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在认购期,暂不适用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开通时间及业务规则将另行公告。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3549999
网址:www.zgfunds.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有关回购成交价的内容需予以更正。现对相关信息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至2019年7月5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1,554,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3%,最高成交价为2.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元/股,成交总金额99,991,134.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更正后:

截至2019年7月5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1,554,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3%,最低成交价为2.83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89元/股,成交总金额99,991,134.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公告中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19-003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4日及7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天科技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4日及7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科技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9-030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1日,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9]0911号)(以下简称“意见函”),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意见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机构积极准备《意见函》的回复工作。鉴于《意见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工作量较大,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公告,拟延期五个交易日(即2019年7月8日前)披露对《意见函》的回复。

鉴于《意见函》回复中介机构还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等,且公司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继续延期披露对《意见函》的回复,待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将尽快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的药品普瑞巴林胶囊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普瑞巴林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7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1900458国】
申请人: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基本情况

普瑞巴林虽然是抑制性神经递质γ-氨基丁酸(GABA)的结构衍生物,但体外研究实验表明,它并不直接与GABAA、GABAB或苯二氮卓类受体结合,不增加体外培养神经元的GABAA反应,对GABA摄取或降解无急性作用。

本品适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本品不阻滞钠通道,对阿片类受体无活性,不改变环加氧酶活性,对多巴胺及5-羟色胺受体无活性,不抑制多巴胺、5-羟色胺或去甲肾上腺素的再摄取。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注册法规规定,普瑞巴林胶囊获得注册申请受理后,还将接受研制现场检查、生产现场检查、临床现场检查、专业审评等审查,审查及核查通过后颁发生产批件并且通过GMP认证后可投入生产。因此上述产品获得注册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相关产品的审评在各阶段所需的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对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两部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将在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于2020年至2022年内滚动设立三期,分三期实施。以上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王锋先生、袁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王锋先生、袁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每期持股计划的设立,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奖励基金计提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关联董事王锋先生、袁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关联监事王仁君先生、祁荣女士、刘晨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关联监事王仁君先生、祁荣女士、刘晨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2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23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23日
至2019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7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详细内容详见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9	风神股份	2019/7/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7月22日至7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会期预计半天。

(二)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证出席会议。

(三)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2、邮政码编:454003

3、电话:0391-3999080 传真:0391-3999080

4、联系人:孙 晶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证券代码:600469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一九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风险提示

(一)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股份”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两部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设立并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将在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于2020年至2022年内滚动设立三期,分三期实施。以上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

5、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包括研发、销售、生产、管理等)。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数200人左右,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中各期参加人数300人左右。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提取的奖励金、员工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066.75万元,其中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奖励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公司提取的奖励金将依据公司2019年至2021年的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简称“扣非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

7、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1)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二级市场购买;(3)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6,938,326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1.23%。

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受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结果的影响,实际购买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标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8、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审议。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权益待锁定期满后一次性分派。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各期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风神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包括研发、销售、生产、管理等)
持有人会议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风神股份股票、公司股票	指风神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风神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重点面向对公司具有战略价值的核心人才,包括具备推动企业战略发展、支持企业核心能力建设、拥有关键技术、掌握核心业务、控制关键资源等特点的管理层和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包括研发、销售、生产、管理等)。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数200人左右,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0人,分别为王锋、张晓新、申玉生、王仁君、袁亮、刘新军、王建军、赵建勇、祁荣、刘晨红,合计获授份额占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4.78%,其余持有人获授份额占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85.22%。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持有人名单及其对应的权益份额及比例如下表:

持有人	职务	持有股数(万股)	占持股计划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2.55	14.7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91.28	85.22%
合计		693.83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中各期参加人数300人左右,参与范围为符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筛选方案条件的人员,包括出资参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及其他人员。参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原则上需在审议各期持股计划的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在公司任职满一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中各期的具体参加人数、参与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将由公司分别在2019-2021年度董事会中确认。预分配份额比例情况如下表:

持有人	职务	预分配份额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78%
符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筛选方案条件的人员,包括出资参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及其他人员		85.22%
合计		10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提取的奖励金、员工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1、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066.75万元,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不超过453.27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约为14.78%;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613.48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约为85.22 %。

2、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奖励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公司提取的奖励金将依据公司2019年至2021年的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非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

奖励金提取规则遵循超额累进制,具体提取比例如下,以下计算基数剔除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对各年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

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	提取比例	备注
低于1亿元	-	不提取
1亿元(含)至1.3亿元	10%	对应累计提取上限300万元
1.3亿元(含)至1.6亿元	15%	对应累计提取上限750万元
1.6亿元(含)至1.9亿元	20%	对应累计提取上限1,350万元
1.9亿元(含)至2.2亿元	25%	对应累计提取上限2,100万元
2.2亿元(含)以上	30%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1)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二级市场购买;(3)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1、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风神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2、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的股票来源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股票、自二级市场购买的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本公司股票。

3、本员工持股计划滚动实施,每年推出一期,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设立并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2022)将在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于2020年至2022年内滚动设立三期,分三期实施,各期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三)持股计划规模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等,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并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报告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